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486316012

传真：/

邮编：314107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8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生产设备	13
3.4 主要原辅材料	16
3.5 水源及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	18
3.7 项目变更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3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37
6.3 噪声执行标准	37
6.4 固废参照标准	38
6.5 总量控制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7.2 环境质量监测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	41
8.3 人员资质	4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7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6
10.2 总 结 论.....	77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031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10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0、工业废弃物处理协议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水处理污泥）	
附件 1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油）	
附件 13、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废包装桶）	
附件 14、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629）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厂区占地面积 80 亩，建筑面积 5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制造加工。

随着国内紧固件行业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从标准件向非标异形件转变，以及向汽车、航空用紧固件等高端高强度紧固件转变。我公司购置全自动环保涂覆生产线、全电脑监控热处理线、全自动喷砂机、数控车床、螺栓/螺母成型机、碾/攻牙机等国内外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批准文号：善经信备[2017]122 号）。

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6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03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我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1576537433C001V）。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涂覆工序未建设完成，目前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成型）10000 吨。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5、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031 号），2018 年 2 月 6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本项目东面为派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固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庄驰中路，隔路为干窑工业园区；西面为平黎公路，隔路为万洋机器人众创城、浙江显福电器有限公司；北面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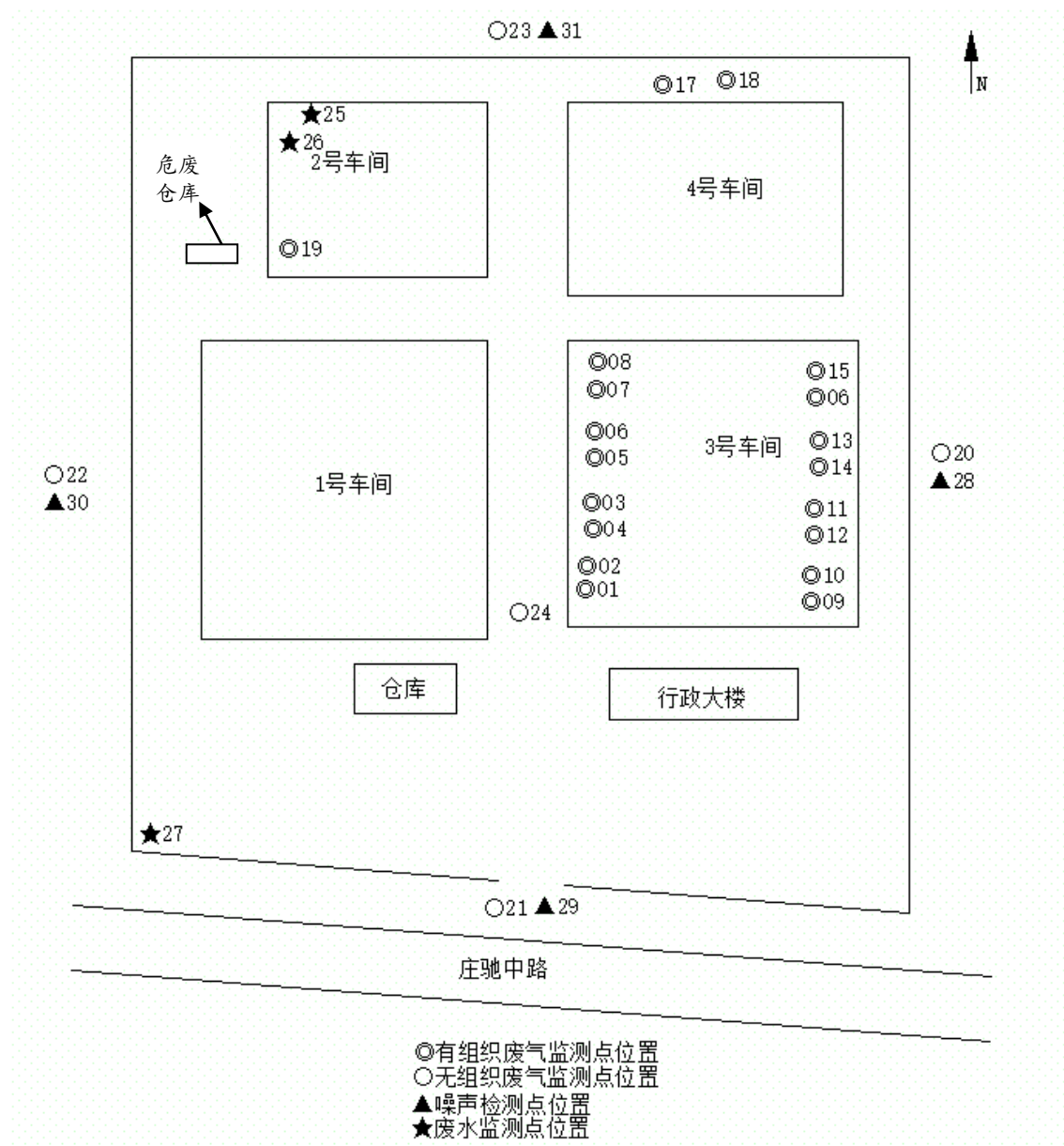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 为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4 为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5 为 3#

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6 为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9 为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0 为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1 为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2 为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3 为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4 为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5 为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6 为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7 为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8 为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9 为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20-23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24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25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26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27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28-3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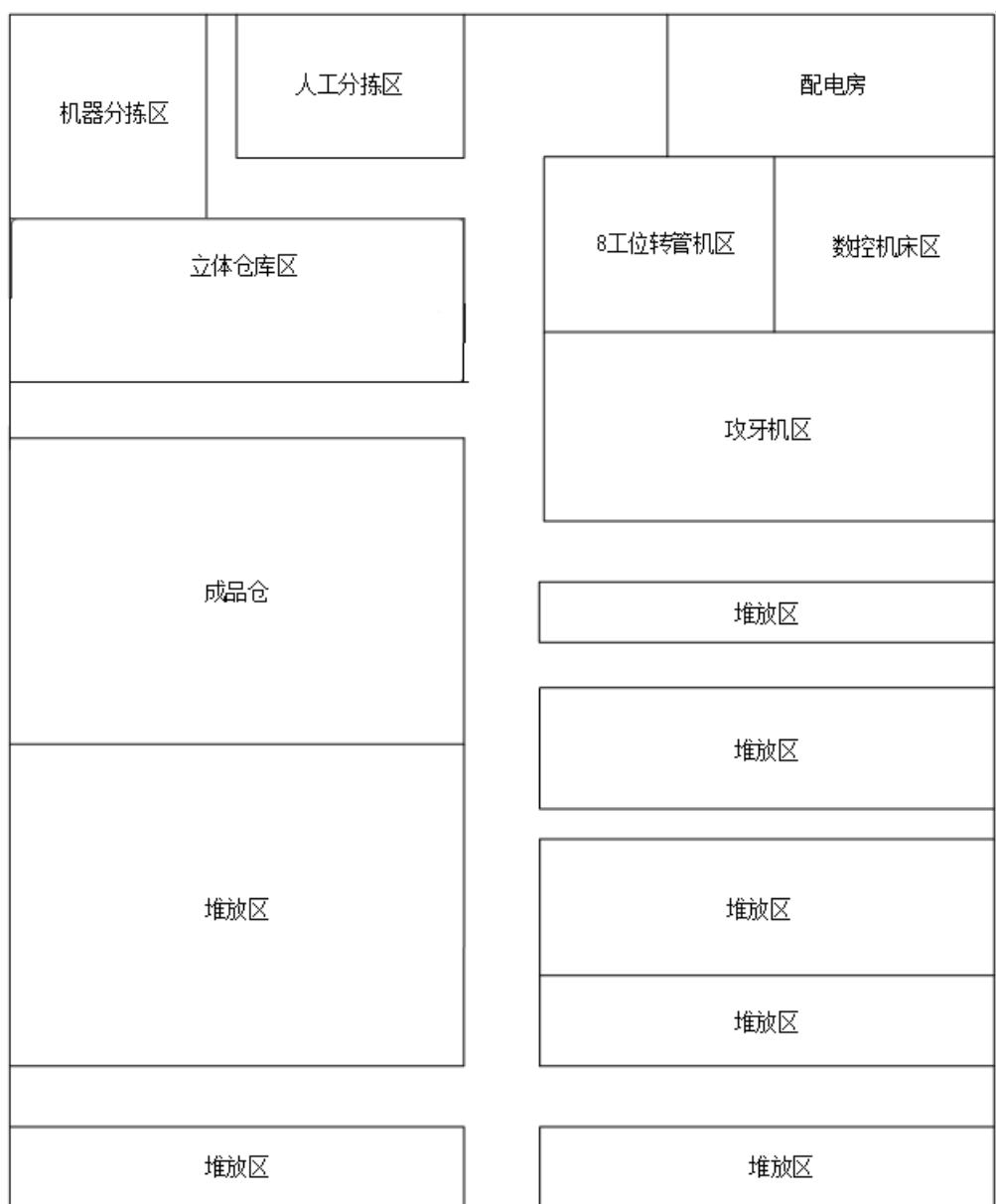


图 3-3 一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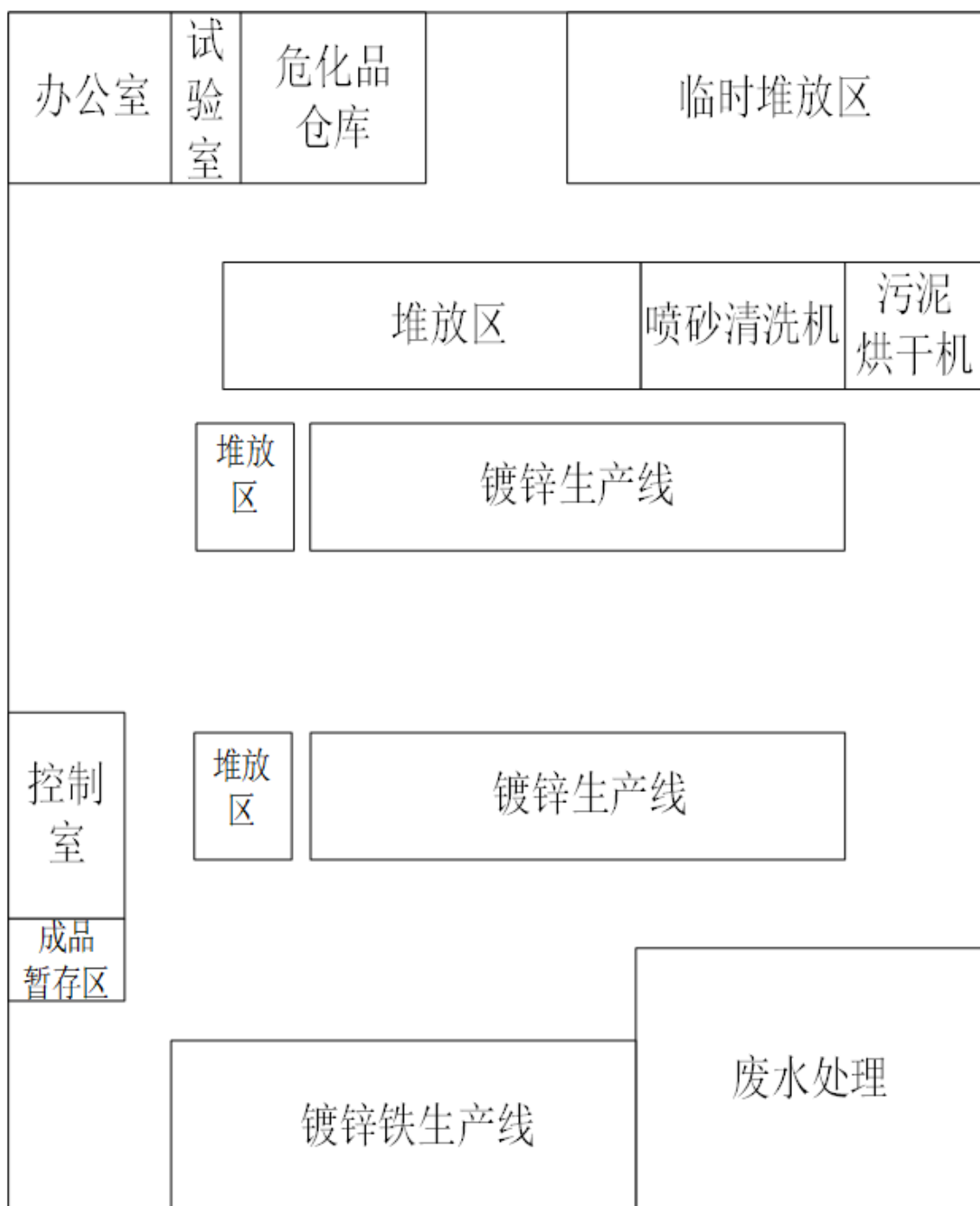


图 3-4 二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5 三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10000 吨 10.9 级以上紧固件（表面处理为环保涂覆）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涂覆工序未建设，但不影响产能，验收规模仍为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成型）10000 吨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
主体工程	成型碾牙	位于现有 3#成型车间，东侧区域成型，西侧区域碾牙。
	热处理生产线	位于 4#热处理车间北侧，共计 4 条，自东向西并列布置。
	喷砂车间	位于环保涂覆生产线旁边，占地较小。
	环保涂覆生产线	位于 1#包装车间中部，共计 2 条，自东向西并列布置。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现有项目设有 2 套纯水处理设备（工艺：原水→原水槽→泵→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软水器→精密过滤→高压泵→反渗透→纯水槽→使用），纯水处理设备的制水量为 3t/h、72t/d，可满足项目需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由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配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服务工程	办公、宿舍、食堂依托现有。	办公、宿舍、食堂依托现有。	
	应急系统	企业已建有一座容积约 12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应急需求。	企业已建有一座容积约 12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应急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公司建有一套含铬废水处理装置、一套含磷废水处理装置、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装置，采用“多级沉淀”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直接接入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二者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司建有一套含铬废水处理装置、一套含磷废水处理装置、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装置，采用“多级沉淀”处理工艺，本项目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废气处理	油雾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油雾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覆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涂覆及烘干废气。	
	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设临时贮存设施，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设计；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废包装袋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涉及	
储运及依托工程	仓库	全部依托现有	全部依托现有	
总投资概算		6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 数量 (台)	与环评 对比
1	空压机	LA55-7.5A	2	2	一致
2	全自动喷砂机	QXLT-III	8	2	-6
3	去氢炉（用于电镀后）	LY-600	2	0	-2
4	电阻炉（模具去应力）	KSG-24-12	1	1	一致
5	数控车床	FX-60CNC	1	1	一致
6	数控车床	JN-SK61	2	2	一致
7	数控车床	CJK0640	2	2	一致
8	数控车床	JH-CK6130/A	2	2	一致
9	数控车床	规格 18X31	4	4	一致
10	数控车床	数控车修	2	2	一致
11	数控车床	LK43	1	1	一致
12	螺母成型机	11B6S	3	2	-1
13	螺母成型机	NF-8B-6S	3	3	一致
14	螺母成型机	27B6SLPKO	1	1	一致
15	螺母成型机	22B6SLPKO	1	1	一致
16	螺母成型机	22B6S	1	1	一致
17	螺母成型机	NF-19B-6S	1	1	一致
18	螺母成型机	17B6SLPKO	1	1	一致
19	螺母成型机	NF-14B-6S	1	1	一致
20	螺母成型机	12B6SLPKO	1	1	一致
21	攻牙机	ATM33B	1	1	一致
22	攻牙机	ATM24B	1	1	一致

23	攻牙机	ATM19B	1	1	一致
24	攻牙机	FN 13B-4T	2	2	一致
25	攻牙机	FNT8B-4T	1	2	+1
26	攻牙机	FNT8B-2T	3	3	一致
27	攻牙机	TT12RS-1T	3	5	+2
28	攻牙机	TT22RS-1T	4	5	+1
29	荧光探伤机	CXW-2000A	1	1	一致
30	光学筛选机	YZ-FD100	4	4	一致
31	光学筛选机	YZ-BL100-3	2	2	一致
32	光学筛选机	YZ-FD100AC380V	2	2	一致
33	光学筛选机	VI- 800	2	2	一致
34	电脉冲	DX7040	1	1	一致
35	线切割	DK7740	1	1	一致
36	高速自动辗牙机	305H/406H	20	17	-3
37	组立机	/	2	3	+1
38	抛光机	六角滚桶	1	0	-1
39	自动倒角机	APD14B	2	2	一致
40	行车	2T	8	8	一致
41	行车	3T	6	6	一致
42	全自动环保涂覆生产线	DT-1000	2	0	-2
43	全电脑监控热处理线	HT-1100	4	2	-2
44	照明及空调	/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全自动环保涂覆生产线暂未实施。②本项目全电脑监控热处理线相比环评减少 2 条，实际生产设备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续不在增加。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2 年 5 月-10 月实际 消耗情况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合金钢	9850	4873	9746
2	钛合金钢	110	0	0
3	不锈钢	310	0	0
4	润滑油	25	11.82	23.64
5	液化气	3.6	0.84	1.68
6	甲醇	85	20.22	40.44
7	淬火油	25	6	12
8	磨料	100	2	4
9	锌片浆	85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全厂 2022 年 5 月-10 月共 6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5 月	3483
2022 年 6 月	3199
2022 年 7 月	4871
2022 年 8 月	4576
2022 年 9 月	6113
2022 年 10 月	5516
合计	2775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全厂 2022 年 5 月-10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27758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5516t。根据企业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施统计 2022 年 1 月~12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2556 t。生活用水量为 5599t/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759t/a（产污系数 85%）。因此，全厂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47315t/a。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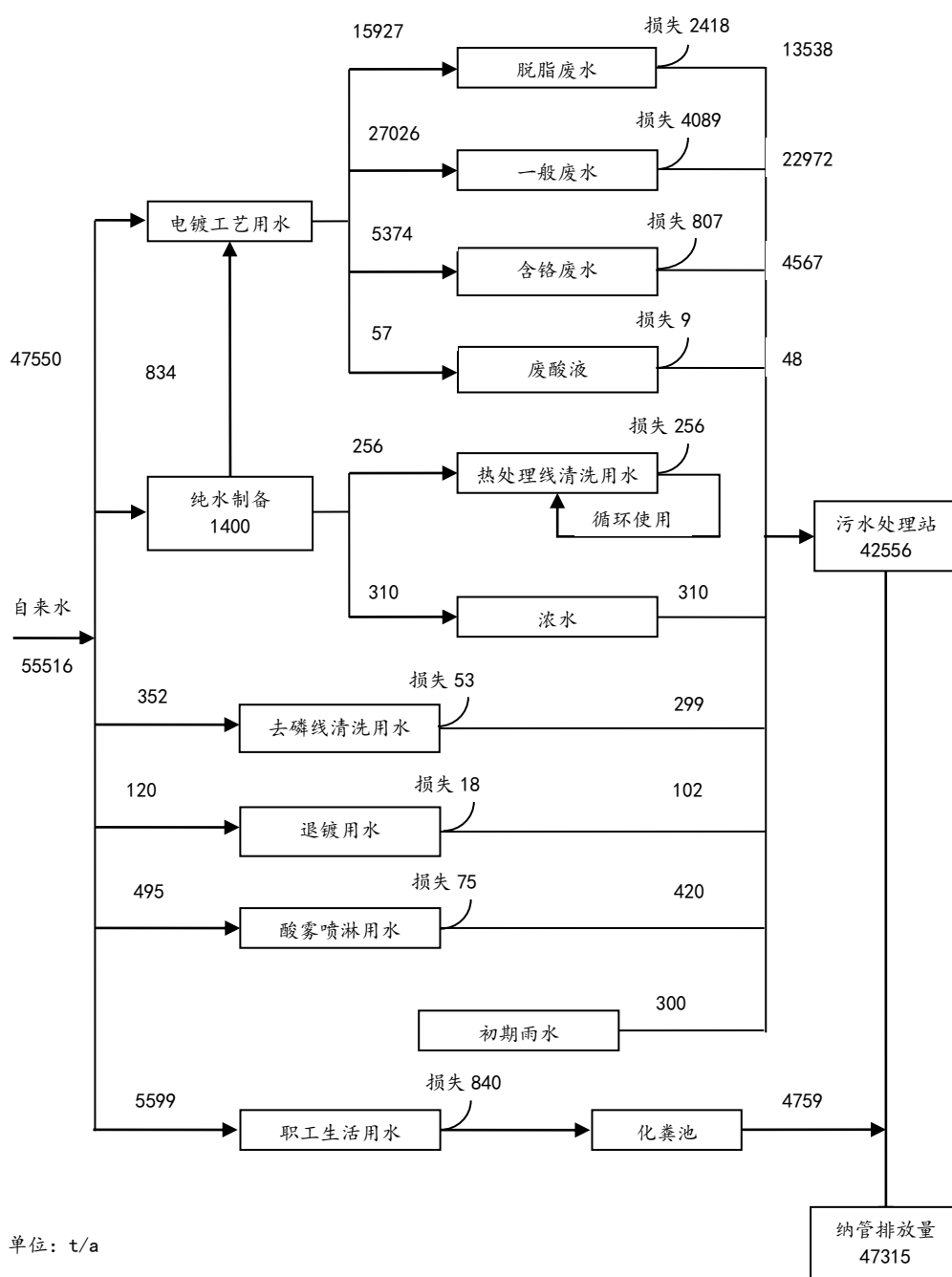


图 3-6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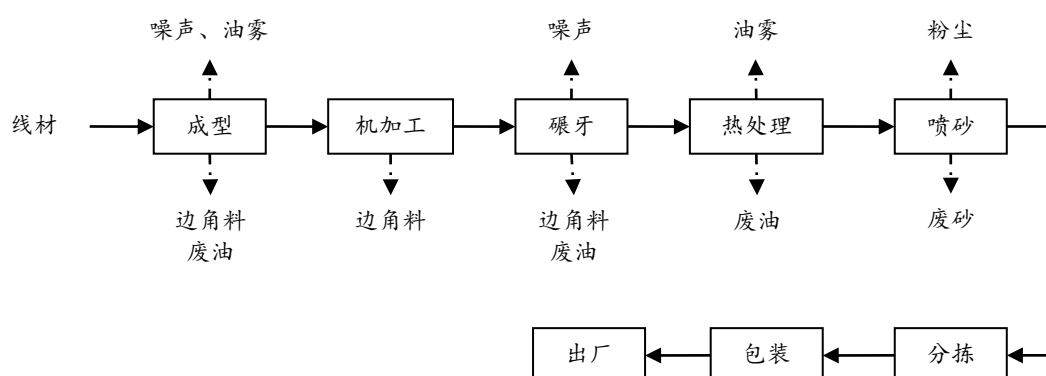


图 3-7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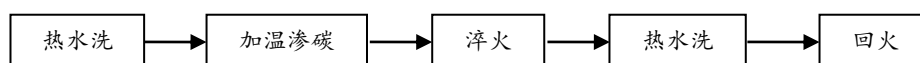


图 3-8 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成型、机加工、辗牙：按产品规格要求，将线材在成型机内截断、成型，然后经机加工后送辗牙机攻牙（机加工工序部分工件须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油雾、边角料、废油和噪声等。

2) 热处理：为了提高紧固件的综合力学性能，以满足产品规定的抗拉强度和屈强比，须对工件进行热处理。项目热处理采用全电脑监控热处理生产线，主要包括淬火、回火等几道工序，具体工序过程：热水洗→加温渗碳→淬火→热水洗→回火。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油雾和废油。

①热水洗：紧固件在进行热处理前需先用热水进行清洗，以清洁紧固件表面油污。清洗热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出油回用或外卖处置，热水重复循环使用。

②加温渗碳：紧固件在加温炉内加温，然后加入液化气、甲醇等进行渗碳处理，以改变紧固件的性能。项目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根据紧固件大小、材质、产品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温度一般控制在 860℃左右。

③淬火：项目采用淬火油进行淬火，淬火油长期使用后，会出现冷却性能降低的现象，其主要原因热处理油使用时会发生热分解或热聚合、淬火油与空气接触发生氧化和聚合、在冷却时零件带入一些杂质、氧化物、污染物。为保持热处理油有良好的冷却能力，项目设热处理油循环系统，热处理油经过滤处理去除杂

质后，进行循环利用。项目需定期补充新油，热处理油温控制在 65℃。

④热水洗：紧固件经油淬火后，在进入回火炉前需用热水进行清洗。清洗热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出油集中回收，热水进行重新循环使用。

⑤回火：经热水清洗后紧固件放入回火炉中，通过电加热至 300℃左右，保温 50~60 分钟，然后取出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项目回火过程不加入其他物质。

3) 喷砂：项目采用全自动喷砂机打磨碾牙，使其表面光滑，以提高后续涂覆效果。磨料经两级旋风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主要分离出 120#以上的细料），不能回收的部分接入配套的滤芯除尘器进一步过滤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分检、包装：紧固件产品加工完成后需进行分检，项目分检主要包括硬度、表面粗度等的检测，以确保出厂产品合格率。产品经分检合格后按规格包装出厂。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产能，涂覆工序未建设，但不影响产能，验收规模仍为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成型）10000 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热处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06-2020）表 1 中的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做规定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纳管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由昆山东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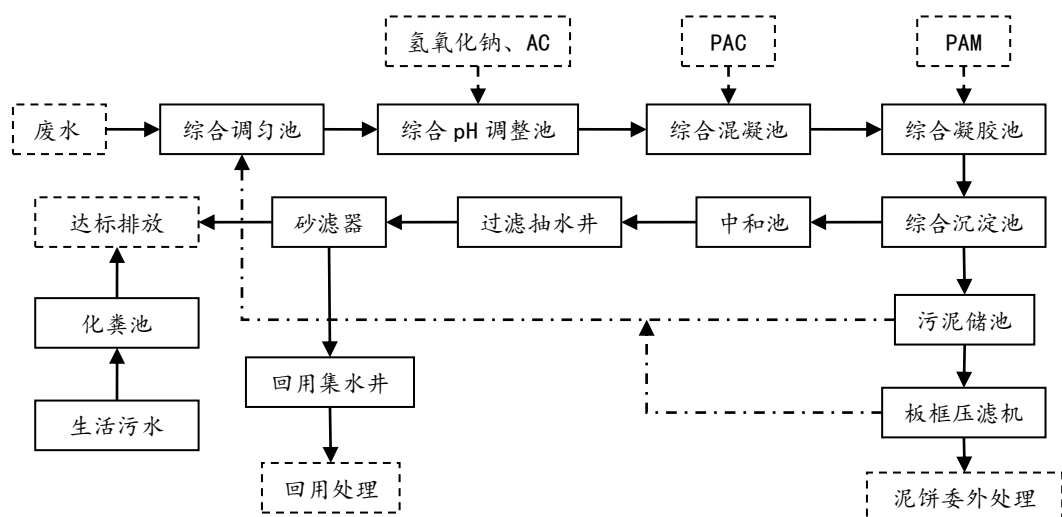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油雾、热处理油雾、喷砂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成型油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8#)	8 套静电除油装置	环境
热处理油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静电除油装置	环境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旋风+滤芯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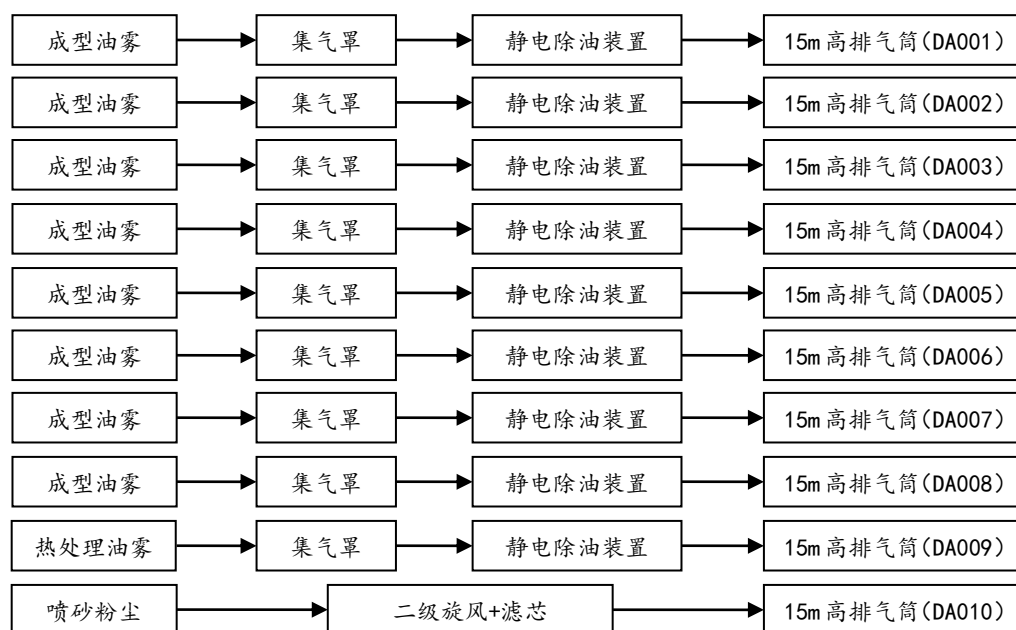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6。



图 4-4 本项目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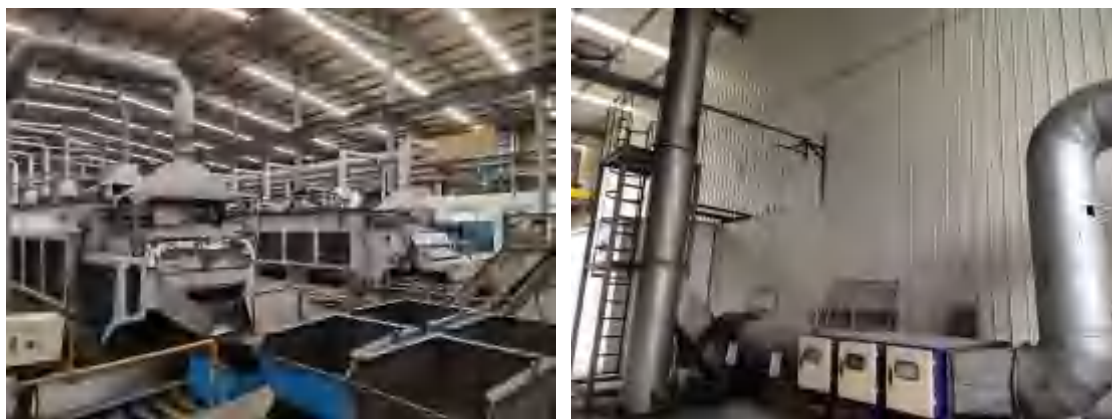


图 4-5 本项目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图 4-6 本项目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油、废砂、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5 月-10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成型、机加工、碾牙	一般固废	/	270	67.2	134.4	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袋	磨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	0.2	0.048	0.096	
3	废砂	喷砂	一般固废	/	30	2	4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33	0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危险固废	336-052-17	5	1.26	2.52	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	成型、碾牙	危险固废	900-249-08	12	2.94	5.88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油剂、药水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75	4.7	9.4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8	4.38	8.7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2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坪漆、设置导流沟、集液槽。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21-2022-035-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指标为：废水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总锌、总氮、氨氮、总磷。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中对企业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对成型车间油雾的收集，提高其收集效率，减少其无组织排放量，可考虑将设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独立隔间内，或减少油雾产生部位的裸露面积（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0%）。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对油雾产生部位增加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图 4-7 成型油雾废气集气罩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员工 8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等	18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5
合计		19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拟在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功能区现有厂房内组织实施，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总的看来，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较先进，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嘉善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嘉善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环境。 做好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及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废气	成型废气	油雾经收集后引至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废气	油雾经收集后引至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	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旋风+滤芯”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自带的“旋风+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覆及烘干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介质阻挡放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直接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食堂不烹饪，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③采用隔声门或隔声窗等，室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④合理布局设备位置；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⑥加强进出厂区大型车辆管理；⑦加强绿化。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①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废包装袋等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③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做好标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工作，按规范收集储存各类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废包装袋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环境风险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④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⑤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⑥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21-2022-035-L）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267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VOCs 2.231 吨/年、NO_x 9.700 吨/年、SO₂ 2.074 吨/年、烟尘 1.244 吨/年、粉尘 0.140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031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功能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53331.8 平方米，原建筑面积 53000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占地面积 53331.8 平方米，原建筑面积 53000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成型）。
2	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技改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 COD 排放控制在每年 14.558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1.456 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每年 9.759 吨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每年 2.074 吨；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3.146 吨以内；烟尘排放控制在每年 0.14 吨以内。其中 VOCs 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893 吨/年、氨氮 0.095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324 吨/年、颗粒物 0.058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铬、六价铬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浓度范围达到 DB33/220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做规定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3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须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①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经自带的“旋风+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食堂不烹饪, 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 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1~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并加强厂区绿化, 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 设备应定期维护, 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生产时关闭门窗, 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 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已落实。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废包装袋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热处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执行 DB33/220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做规定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DB33/220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40
悬浮物	/	400	/	10	/

石油类	/	20	/	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	10	/
氨氮	/	/	35	/	2
总磷	/	/	8	/	0.3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油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0kg/h	15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15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267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VOC_S2.231 吨/年、NO_x9.700 吨/年、SO₂2.074 吨/年、烟尘 1.244 吨/年、粉尘 0.140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01 号），企业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14.558 吨/年、氨氮 1.456 吨/年、VOC_S3.146 吨/年、NO_x9.759 吨/年、SO₂2.074 吨/年、粉尘 0.140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
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在检定周期内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01	在检定周期内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01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1~02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YQ-98-03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4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3 年 4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3.4.11		2023.4.1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10.9 级以上紧固件	30 吨	90%	30.1 吨	90.3%	10000 吨	10000 吨	33.33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表 9-2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3.4.13		2023.4.1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10.9 级以上紧固件	29.9 吨	89.7%	30 吨	90%	10000 吨	10000 吨	33.33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浓度范围达到 DB33/220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做规定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 入网口	2023. 4.11	9:58	微黄、微浑	7.5	268	32.4	6.44	15	0.95	84.6
		11:34	微黄、微浑	7.5	289	34.5	6.64	11	0.75	86.4
		13:39	微黄、微浑	7.4	302	33.4	6.40	16	0.73	83.6
		15:25	微黄、微浑	7.4	291	31.7	6.54	13	0.73	89.8
平均值/范围				7.4-7.5	288	33	6.50	14	0.79	86.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 入网口	2023. 4.12	9:53	微黄、微浑	7.2	261	29.5	7.08	7	1.09	87.0
		11:13	微黄、微浑	7.3	282	30.9	6.92	10	1.08	83.0
		13:37	微黄、微浑	7.3	257	28.9	6.84	12	1.07	84.4
		14:50	微黄、微浑	7.3	271	32.1	7.00	9	1.06	88.6
平均值/范围				7.2-7.3	268	30.4	6.96	10	1.08	85.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2）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4.11	11:21	微黄、微浑	356	9.17
		15:12	微黄、微浑	392	8.92
		16:17	微黄、微浑	378	9.00
		17:20	微黄、微浑	408	9.06
平均值/范围				384	9.04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4.11	11:13	无色、透明	116	0.620
		15:08	无色、透明	120	0.636
		16:14	无色、透明	111	0.628
		17:18	无色、透明	123	0.602
平均值/范围				118	0.622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3）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4.12	9:45	微黄、微浑	690	8.45
		11:05	微黄、微浑	658	8.60
		13:30	微黄、微浑	672	8.68
		14:38	微黄、微浑	654	8.52
平均值/范围				668	8.56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4.12	9:38	无色、透明	142	0.586
		10:55	无色、透明	137	0.568
		13:23	无色、透明	145	0.610
		14:34	无色、透明	146	0.558
平均值/范围				142	0.58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629）。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43。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9	21.8	22.1
烟气流速		m/s	2.3	2.2	2.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09	2779	27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3.3	1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0		
	排放速率	kg/h	4.53×10^{-2}	3.70×10^{-2}	3.6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7×10^{-2}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4	25.8	26.8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83	2660	268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77	1.3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9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4.71×10 ⁻³	3.57×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6×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1.6	23.1	23.2
烟气流速		m/s	2.2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62	2735	27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9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7		
	排放速率	kg/h	3.34×10^{-2}	2.98×10^{-2}	3.3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2}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6.3	27.1	27.8	/	/
烟气流速		m/s	2.0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14	2681	270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4	1.94	1.7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1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³	5.20×10 ⁻³	4.70×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2	23.9	24.0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41	2728	27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3.2	1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排放速率	kg/h	3.02×10^{-2}	3.60×10^{-2}	2.7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2×10^{-2}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5	26.9	29.7	/	/
烟气流速		m/s	2.1	2.0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64	2608	266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1	1.64	1.9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6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4.28×10 ⁻³	5.11×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1×10 ⁻³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4.0	23.7	23.7
烟气流速		m/s	2.5	2.6	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86	3225	32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7	10.9	1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2.64×10^{-2}	3.52×10^{-2}	3.5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3×10^{-2}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3	26.5	26.3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29	2681	268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8	1.58	1.7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7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4.24×10 ⁻³	4.69×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1×10 ⁻³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2023.4.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5.3	26.4	26.1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42	2740	27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8	10.9	1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3		
	排放速率	kg/h	2.46×10^{-2}	2.99×10^{-2}	2.9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10^{-2}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2023.4.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4.0	23.1	25.2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99	2701	269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3	1.74	1.8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7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³	4.70×10 ⁻³	4.98×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5×10 ⁻³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2023.4.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2	25.8	24.5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41	2738	274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8	9.87	1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排放速率	kg/h	2.60×10^{-2}	2.70×10^{-2}	3.2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4×10^{-2}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2023.4.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6.0	21.2	22.8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91	2710	2706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3	2.07	1.5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2				
	排放速率	kg/h	5.73×10 ⁻³	5.61×10 ⁻³	4.25×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2023.4.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0	20.0	19.8
烟气流速		m/s	2.7	2.5	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580	3201	357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4	1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7		
	排放速率	kg/h	3.90×10^{-2}	3.33×10^{-2}	3.8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9×10^{-2}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2023.4.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0	25.0	24.1	/	/
烟气流速		m/s	2.9	3.0	2.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648	3855	357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1	1.74	1.2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4				
	排放速率	kg/h	5.87×10 ⁻³	6.71×10 ⁻³	4.57×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3	24.3	23.4
烟气流速		m/s	2.1	2.2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00	2794	268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6	10.6	8.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9.79		
	排放速率	kg/h	2.86×10^{-2}	2.96×10^{-2}	2.2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7×10^{-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6.3	26.3	26.3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79	2678	267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43	1.6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9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³	3.83×10 ⁻³	4.34×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2023.4.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5	28.3	27.2
烟气流速		m/s	6.1	5.8	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19	5258	56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6	13.9	1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6		
	排放速率	kg/h	5.22×10^{-2}	7.31×10^{-2}	6.4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10^{-2}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2023.4.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6.6	37.6	35.5	/	/
烟气流速		m/s	6.1	6.2	6.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430	5536	5397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8	1.29	1.6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7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7.14×10 ⁻³	8.91×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2023.4.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4.1	24.9	26.4	/	/
烟气流速		m/s	8.9	8.7	8.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67	2697	275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2.9	3.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0				
	排放速率	kg/h	7.75×10 ⁻³	7.82×10 ⁻³	8.54×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9.5	20.8	21.0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99	2785	27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8	10.6	1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66		
	排放速率	kg/h	2.12×10^{-2}	2.95×10^{-2}	3.0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2}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9	25.0	28.5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07	2704	269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52	1.3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3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4.11×10 ⁻³	3.66×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9×10 ⁻³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3	20.5	21.4
烟气流速		m/s	2.4	2.3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218	2984	278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3	10.1	9.9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75		
	排放速率	kg/h	2.97×10^{-2}	3.01×10^{-2}	2.76×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1×10^{-2}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3（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0	25.3	27.7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03	2702	269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8	1.64	1.7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4				
	排放速率	kg/h	5.08×10 ⁻³	4.43×10 ⁻³	4.58×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表 9-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1	23.1	22.6
烟气流速		m/s	2.5	2.5	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62	3170	329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3	10.1	1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2		
	排放速率	kg/h	2.51×10^{-2}	3.20×10^{-2}	4.1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9×10^{-2}		

表 9-3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2	27.6	27.5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81	2689	269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3	1.80	1.6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1				
	排放速率	kg/h	4.64×10 ⁻³	4.84×10 ⁻³	4.33×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0×10 ⁻³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6	23.4	23.2
烟气流速		m/s	2.6	2.6	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284	3245	325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0.8	1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8		
	排放速率	kg/h	4.24×10^{-2}	3.50×10^{-2}	3.8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6×10^{-2}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7（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6	26.3	26.3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02	2696	2697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4	1.83	1.7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5				
	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4.93×10 ⁻³	4.77×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8×10 ⁻³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8（2023.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5.1	23.6	25.2
烟气流速		m/s	2.5	2.3	2.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01	2837	281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6	9.92	1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69		
	排放速率	kg/h	2.65×10^{-2}	2.81×10^{-2}	2.9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10^{-2}		

表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9（2023.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7	21.8	21.5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64	2679	268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4	1.67	1.4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0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³	4.47×10 ⁻³	3.97×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表 9-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0（2023.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7.2	24.3	27.1
烟气流速		m/s	2.2	2.5	2.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93	3109	268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7	9.60	1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5		
	排放速率	kg/h	3.15×10^{-2}	2.98×10^{-2}	2.7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5×10^{-2}		

表 9-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2023.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2	21.2	24.1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69	2682	2668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46	1.4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5				
	排放速率	kg/h	4.59×10 ⁻³	3.92×10 ⁻³	3.90×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4×10 ⁻³				

表 9-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2023.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4.7	24.8	24.7
烟气流速		m/s	2.8	2.6	2.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48	3251	312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1	1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3		
	排放速率	kg/h	3.55×10^{-2}	3.28×10^{-2}	3.3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2}		

表 9-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3（2023.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9.9	29.4	28.6	/	/
烟气流速		m/s	2.8	2.8	2.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501	3499	343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50	1.3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3				
	排放速率	kg/h	6.16×10 ⁻³	5.25×10 ⁻³	4.53×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表 9-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4（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2	23.1	22.6
烟气流速		m/s	2.3	2.2	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889	2794	28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0.1	1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0		
	排放速率	kg/h	3.58×10^{-2}	2.82×10^{-2}	2.96×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2×10^{-2}		

表 9-4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5（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2	26.1	25.7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01	2696	270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8	2.0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5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99×10 ⁻³	5.43×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5×10 ⁻³				

表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6（2023.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2.7	34.6	32.4
烟气流速		m/s	6.0	6.0	6.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268	5258	526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8	1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3		
	排放速率	kg/h	5.32×10^{-2}	5.68×10^{-2}	5.2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2×10^{-2}		

表 9-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2023.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8.5	36.8	37.5	/	/
烟气流速		m/s	6.1	6.1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301	5320	547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58	1.4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0				
	排放速率	kg/h	9.33×10 ⁻³	8.41×10 ⁻³	5.11×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2×10 ⁻³				

表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2023.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1.8	23.2	24.9	/	/
烟气流速		m/s	8.9	8.7	9.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05	2753	283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2.5	2.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9				
	排放速率	kg/h	9.26×10 ⁻³	6.88×10 ⁻³	7.94×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3×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5~9-4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4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东北	3.1	24.7	101.3	多云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东南	3.3	17.1	101.9	多云

表 9-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4.11）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20	第一频次	1.23	0.103
厂界南○21		1.07	0.187
厂界西○22		1.34	0.177
厂界北○23		1.76	0.113
厂界东○20	第二频次	1.34	0.118
厂界南○21		1.16	0.205
厂界西○22		1.80	0.175
厂界北○23		1.74	0.108
厂界东○20	第三频次	1.64	0.108
厂界南○21		1.17	0.207
厂界西○22		1.77	0.188
厂界北○23		1.11	0.100
日最大值		1.80	0.20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4.12）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20	第一频次	1.73	0.107
厂界南○21		1.26	0.098
厂界西○22		1.29	0.188
厂界北○23		1.38	0.163
厂界东○20	第二频次	1.23	0.102
厂界南○21		1.24	0.108
厂界西○22		1.28	0.187
厂界北○23		1.36	0.178
厂界东○20	第三频次	1.18	0.113
厂界南○21		1.18	0.110
厂界西○22		1.28	0.168
厂界北○23		1.34	0.202
日最大值		1.73	0.202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47~9-48。

表 9-4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4.11）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24	第一频次	1.30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第二频次	1.32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第三频次	1.39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4.12）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24	第一频次	1.16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第二频次	1.40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第三频次	1.38
车间通风口○24		
车间通风口○2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62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

表 9-49。

表 9-4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28	2023. 4.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9	64	65	达标	22:08	53	55	达标
厂界南▲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	59	65	达标	22:01	51	55	达标
厂界西▲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5	62	65	达标	22:17	51	55	达标
厂界北▲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1	61	65	达标	22:12	54	55	达标
厂界东▲28	2023. 4.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9	64	65	达标	22:22	54	55	达标
厂界南▲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5	62	65	达标	22:25	53	55	达标
厂界西▲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01	59	65	达标	22:15	49	55	达标
厂界北▲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8	60	65	达标	22:19	54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62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根据 3.5.2 可见，全厂年用量为 5551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4731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78mg/L、氨氮 31.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50。

表 9-50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接管排放量	13.154	1.500
入外环境排放量	1.893	0.095

综上表所列，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3.154 吨/年、氨氮 1.500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893 吨/年、氨氮 0.095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成型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3.88 \times 10^{-3} \text{kg/h}$ 、 $4.76 \times 10^{-3} \text{kg/h}$ 、 $4.76 \times 10^{-3} \text{kg/h}$ 、 $4.84 \times 10^{-3} \text{kg/h}$ 、 $4.80 \times 10^{-3} \text{kg/h}$ 、 $4.67 \times 10^{-3} \text{kg/h}$ 、 $5.52 \times 10^{-3} \text{kg/h}$ 、 $4.22 \times 10^{-3} \text{kg/h}$ ）；热处理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7.56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51。

表 9-51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0.32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324 吨/年。

4、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喷砂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8.04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52。

表 9-5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5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58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267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VOCs 2.231 吨/年、NO_x 9.700 吨/年、SO₂ 2.074 吨/年、烟尘 1.244 吨/年、粉尘 0.140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01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14.558 吨/年、氨氮 1.456 吨/年、VOCs 3.146 吨/年、NO_x 9.759 吨/年、SO₂ 2.074 吨/年、粉尘 0.140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893 吨/年、氨氮 0.095 吨/年、VOCs 0.324 吨/年、颗粒物 0.05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涂覆及烘干本阶段验收不涉及，故未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进行计算。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53。

表 9-5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3.4.1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384	9.0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118	0.622
	处理效率%	69.3	93.1
2023.4.1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668	8.5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142	0.580
	处理效率%	78.7	93.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4%，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3.2%。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54。

表 9-5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3.4.11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97×10^{-2}	/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26×10^{-3}	89.3
	2023.4.12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9×10^{-2}	/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49×10^{-3}	87.0
	2023.4.11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2×10^{-2}	/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82×10^{-3}	85.0
	2023.4.12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91×10^{-2}	/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70×10^{-3}	83.8
	2023.4.11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12×10^{-2}	/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91×10^{-3}	84.3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3.4.12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9×10^{-2}	/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60×10^{-3}	86.0
	2023.4.11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3×10^{-2}	/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71×10^{-3}	85.4
	2023.4.12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86×10^{-2}	/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98×10^{-3}	87.1
	2023.4.13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81×10^{-2}	/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05×10^{-3}	82.0
	2023.4.14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81×10^{-2}	/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54×10^{-3}	83.8
	2023.4.13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84×10^{-2}	/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20×10^{-3}	81.7
	2023.4.14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95×10^{-2}	/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14×10^{-3}	86.0
	2023.4.13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69×10^{-2}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72×10^{-3}	84.5
	2023.4.14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38×10^{-2}	/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31×10^{-3}	84.3
	2023.4.11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7×10^{-2}	/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00×10^{-3}	85.0
	2023.4.12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12×10^{-2}	/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45×10^{-3}	85.7
	2023.4.13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33×10^{-2}	/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49×10^{-3}	88.2
	2023.4.14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42×10^{-2}	/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62×10^{-3}	85.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8.2%、84.4%、85.2%、86.2%、82.9%、83.8%、84.4%、85.4%；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7.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浓度范围达到 DB33/220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做规定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废包装袋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267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VOCs 2.231 吨/年、NO_x 9.700 吨/年、SO₂ 2.074 吨/年、烟尘 1.244 吨/年、粉尘 0.140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01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14.558 吨/年、氨氮 1.456 吨/年、VOCs 3.146 吨/年、NO_x 9.759 吨/年、SO₂ 2.074 吨/年、粉尘 0.140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893 吨/年、氨氮 0.095 吨/年、VOCs 0.324 吨/年、颗粒物 0.05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4%，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3.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8.2%、84.4%、85.2%、86.2%、82.9%、83.8%、84.4%、85.4%；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7.0%。

10.2 结论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21-33-03-040890-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05228° 北纬 30.9011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成型） 10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东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东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576537433C001V			
	验收单位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76537433C		验收时间		2023.4.11-4.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93	14.558		+1.893			
	氨氮									0.095	1.456		+0.09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8	0.14		+0.05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24	3.146		+0.3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031 号

送审单位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容项目
审批意见	关于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容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功能区（公司原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53431.6 平方米，原建筑面积 53000 平方米，多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技改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 COD_{Cr} 排放控制在每年 14.554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1.456 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每年 9.759 吨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每年 2.074 吨；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3.116 吨以内；粉尘排放控制在每年 0.14 吨以内。其中 VOCs 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 厂区内污水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铬、六价铬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标准）。 3. 严格执行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甲苯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的中型规模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界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堆放或焚烧。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天凝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工业环保局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576537433C001V		
单位名称: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荣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		
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76537433C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		

排水户名称		浙江新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荣森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2120574730C				
详细地址	新昌县千爱镇江南中路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美排2019字第0673号				
有效期	自2019年03月29日至2024年03月28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西阳河	庄脚中路	283.1	纳管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8.5; 化学需氧量(CODcr): 300mg/L; 悬浮物(SS): 300mg/L; 氨氮(NH3-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TP): 5mg/L。					
备注	浙江新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续延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自动失效。

附件 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5 月-10 月消耗量
1	合金钢	4873 t
2	钛合金钢	0
3	不锈钢	0
4	润滑油	11.82 t
5	液化气	0.84 t
6	甲醇	20.22 t
7	淬火油	6 t
8	磨料	2 t
9	锌片浆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5 月-10 月产生量(t)
1	废金属边角料	成型、机加工、碾牙	一般固废	67.2
2	废包装袋	磨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0.048
3	废砂	喷砂	一般固废	2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1.26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6	废油	成型、碾牙	危险废物	2.94
7	废包装桶	油剂、药水包装	危险废物	4.7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3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10 月共 6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5 月	3483
2022 年 6 月	3199
2022 年 7 月	4871
2022 年 8 月	4576
2022 年 9 月	6113
2022 年 10 月	5516
合计	2775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空压机	LA55/7.5A	2
2	全自动喷砂机	QXLT-III	2
3	去氢炉 (用于电镀后)	LY-600	1
4	电阻炉 (模具去应力)	KSG-24-12	1
5	数控车床	FX-60CNC	1
6	数控车床	JN-SK61	2
7	数控车床	CJK0640	2
8	数控车床	JH-CK6130-A	2
9	数控车床	捷通 18X31	4
10	数控车床	数控车桥	2
11	数控车床	LK45	1
12	螺母成型机	11B65	2
13	螺母成型机	NF-8B-6S	3
14	螺母成型机	27B6SLPKO	1
15	螺母成型机	22B6SLPKO	1
16	螺母成型机	22B65	1
17	螺母成型机	NF-19B-6S	1
18	螺母成型机	17B6SLPKO	1
19	螺母成型机	NF-14B-6S	1
20	螺母成型机	12B6SLPKO	1
21	攻牙机	ATM13B	1
22	攻牙机	ATM24B	1
23	攻牙机	ATM19B	1
24	攻牙机	FN13B-4T	2
25	攻牙机	FN18B-4T	2
26	攻牙机	FN18B-2T	3
27	攻牙机	TT12RS-1T	2

28	攻牙机	TT2285-IT	3
29	荧光探伤机	CXW-2000A	1
30	光学筛选机	YZ-FD100	4
31	光学筛选机	YZ-BL100-3	2
32	光学筛选机	YZ-FD100AC380V	2
33	光学筛选机	VL-800	2
34	电脑冲	DX7040	1
35	线切割	DK7740	1
36	高速自动锯牙机	305H-406H	17
37	组立机	/	3
38	抛光机	六角滚桶	0
39	自动倒角机	APD14B	2
40	行车	2T	8
41	行车	3T	6
42	全自动环保冰屑生产线	DT-1000	0
43	全电脑温控热处理线	HT-1100	2
44	照明及空调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9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技改增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9 级以上紧固件：30 吨 2023 年 4 月 12 日 10.9 级以上紧固件：30.1 吨 2023 年 4 月 13 日 10.9 级以上紧固件：29.9 吨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9 级以上紧固件：30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421-2022-035-L

单位名称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荣德	经办人	周晓
联系电话	13486316012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盖章) 2022 年 2 月 24 日			

工业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有毒有害垃圾)，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等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产垃圾的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庄融中路8号

2、清运频次：按甲方通知清运

3、清运品名：工业边角料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依双方协商甲方按每壹车(注：用45吨货车装运)300元或按每吨1000元向乙方缴纳垃圾处理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一经签署确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处理费用不得变动。

2、付款方式：现车当日统计数量现金结款结清，或按每月30日前甲方将货款交给乙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处理费用不得拖延。

3、此协议签订期间，平台年维护费人民币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三、我公司废旧金属回收收购单价按市场行情收购，收购时间约定按本协议签订有效期内收购。

协议签订完成，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协议。

四、乙方在运输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和开具相关的平台联单。

五、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从2021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1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雅居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宁波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波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宁波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电镀污泥	HW17	336-052-17	综合利用	100	吨袋/固态	宁海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氟离子	<5	铅 (Pb)	≤6000	砷 (As)	≤1000
磷含量	<10	汞 (Hg)	≤900	镉 (Cd)	≤1800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6-11 范围内。
-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熔炼炉、烧结炉的危险废物。

3.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 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 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利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 / 元(大写 / 元)至乙方公司帐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机构回单,待双方实际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后提供正式发票。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5.2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3、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空驶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浙江群泰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荣德

开户行：农行嘉善干窑支行

账号：19330403040006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76537433C

地址：浙江嘉善县干窑镇任塘中路8号

乙方：宁海群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标

开户行：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55390070521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Q4804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东路8号（自主申报）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202212041

委托方（甲方）：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浙江 海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处置方(乙方): 浙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华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本合同简称为“处置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条款:

一、处置物明细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处置利用
废油	HW08	900-249-08	处置利用

二、数量、价格

2.1 甲方在 2023 年度将本合同约定处置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合计申报处理量(“申报数量”)为【根据实际处理量】吨。

2.2 处置物处置费用按下列标准计算: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吨)	处置费用(元/吨)
油污泥	900-249-08	3	4500
废油	900-249-08	40	回收 850 (乙方支付给甲方)

以上处置费用已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卸货费、运费。不包含在甲方场所的装车费用及包装费。

以上约定处置费用为含增值税 6%。

三、运输方式及计量

3.1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的资质等信息交于甲方备案。

3.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负责向各方所在地环保部门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移转，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3 甲方每次需要移转处置物前，须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移转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处置物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四、处置费用的支付

4.1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运数量开具发票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费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到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户：906101201200031895

4.2 乙方收到全额处置费用后，向甲方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且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处置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乙方职责与义务

5.1 乙方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资质。

5.2 乙方应保证处置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甲方职责与义务

6.1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处置物移转、处置等环节相关的环保批准手续；

6.2 处置物应按国家各项规定以吨包进行包装，包装后无渗滤液溢出或渗漏，吨桶无破损老化，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6.3 严禁将不符合合同约定处置物范围的其他异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生活垃圾、矿泉水瓶、易拉罐、废弃衣物、其他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混入处置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6.4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包括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处置物与甲方环评报告不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6.5 甲方有伪造危废代码等环保违法行为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七、委托期限

7.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7.2 委托期限内如环保审批未通过，本合同自动失效。

7.3 委托期限内，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因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使用的，乙方有权在经通知甲方时终止本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后变更本合同。

八、其他

8.1 委托期限内，如一方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8.2 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8.3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约定。

8.5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12.13

乙方(盖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邮编: 3134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黄华龙

联系人: 刘源 1830583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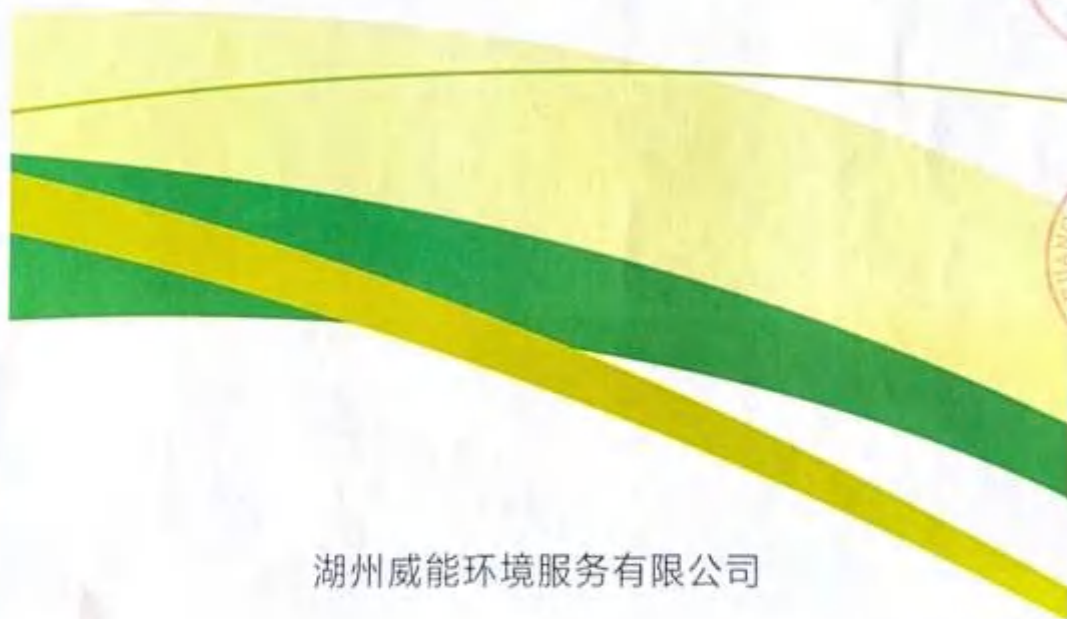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12.13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相应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美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选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内容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 —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2	吨袋	焚烧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	2	吨袋	焚烧
锡鼓	900-041-49	固	1	吨袋	焚烧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与协议条款有所冲突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沈捷

电 话：13857295050

乙方（章）：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 话：0573-89110001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斌	联系电话	18657365551
处置方业务员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76537433C		
地 址	浙江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8号		
电 话	0573-891100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干窑支行		
账 号	19330401040006661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报告编号: HJ-23062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干窑镇庄驰中路 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东北	3.1	24.7	101.3	多云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东南	3.3	17.1	101.9	多云

表 4-1、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9	21.8	22.1
烟气流速		m/s	2.3	2.2	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909	2779	27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3.3	1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0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²	3.70×10 ⁻²	3.6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7×10 ⁻²		

表 4-2、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5.4	25.8	26.8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83	2660	26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77	1.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9			/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4.71×10 ⁻³	3.5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6×10 ⁻³			/



表 4-3、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6	23.1	23.2
烟气流速		m/s	2.2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62	2735	27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9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7		
	排放速率	kg/h	3.34×10^{-2}	2.98×10^{-2}	3.3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2}		

表 4-4、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6.3	27.1	27.8	/
烟气流速		m/s	2.0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14	2681	27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94	1.7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1			/
	排放速率	kg/h	4.55×10^{-3}	5.20×10^{-3}	4.70×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2×10^{-3}			/



表 4-5、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2	23.9	24.0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41	2728	27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3.2	1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排放速率	kg/h	3.02×10^{-2}	3.60×10^{-2}	2.7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2×10^{-2}		

表 4-6、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5	26.9	29.7	/
烟气流速		m/s	2.1	2.0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64	2608	26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64	1.9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6			/
	排放速率	kg/h	5.35×10^{-3}	4.28×10^{-3}	5.11×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1×10^{-3}			/



表 4-7、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0	23.7	23.7
烟气流速		m/s	2.5	2.6	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86	3225	32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7	10.9	1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2.64×10^{-2}	3.52×10^{-2}	3.5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3×10^{-2}		

表 4-8、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3	26.5	26.3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29	2681	268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58	1.7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7			/
	排放速率	kg/h	5.21×10^{-3}	4.24×10^{-3}	4.69×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1×10^{-3}			/



表 4-9、2023 年 4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3	26.4	26.1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42	2740	27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8	10.9	1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3		
	排放速率	kg/h	2.46×10^{-2}	2.99×10^{-2}	2.9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10^{-2}		

表 4-10、2023 年 4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4.0	23.1	25.2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99	2701	26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74	1.8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7			/
	排放速率	kg/h	5.48×10^{-3}	4.70×10^{-3}	4.9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5×10^{-3}			/



表 4-11、2023 年 4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2	25.8	24.5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41	2738	27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8	9.87	1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排放速率	kg/h	2.60×10^{-2}	2.70×10^{-2}	3.2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4×10^{-2}		

表 4-12、2023 年 4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6.0	21.2	22.8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91	2710	27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07	1.5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2			/
	排放速率	kg/h	5.73×10^{-3}	5.61×10^{-3}	4.25×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3}			/



表 4-13、2023 年 4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0	20.0	19.8
烟气流速		m/s	2.7	2.5	2.7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580	3201	357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0.4	1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7		
	排放速率	kg/h	3.90×10 ⁻²	3.33×10 ⁻²	3.8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表 4-14、2023 年 4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5.0	25.0	24.1	/
烟气流速		m/s	2.9	3.0	2.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48	3855	35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74	1.2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4			/
	排放速率	kg/h	5.87×10 ⁻³	6.71×10 ⁻³	4.5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



表 4-15、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3	24.3	23.4
烟气流速		m/s	2.1	2.2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00	2794	26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8.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79		
	排放速率	kg/h	2.86×10^{-2}	2.96×10^{-2}	2.2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7×10^{-2}		

表 4-16、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6.3	26.3	26.3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79	2678	26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3	1.6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9			/
	排放速率	kg/h	3.83×10^{-3}	3.83×10^{-3}	4.34×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0×10^{-3}			/



表 4-17、2023 年 4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5	28.3	27.2
烟气流速		m/s	6.1	5.8	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19	5258	56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6	13.9	1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6		
	排放速率	kg/h	5.22×10^{-2}	7.31×10^{-2}	6.4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10^{-2}		

表 4-18、2023 年 4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6.6	37.6	35.5	/
烟气流速		m/s	6.1	6.2	6.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30	5536	539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9	1.6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7			/
	排放速率	kg/h	6.41×10^{-3}	7.14×10^{-3}	8.91×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9×10^{-3}			/



表 4-19、2023 年 4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4.1	24.9	26.4	/
烟气流速		m/s	8.9	8.7	8.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67	2697	275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9	3.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			/
	排放速率	kg/h	7.75×10^{-3}	7.82×10^{-3}	8.54×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4×10^{-3}			/

表 4-20、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9.5	20.8	21.0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99	2785	27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8	10.6	1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66		
	排放速率	kg/h	2.12×10^{-2}	2.95×10^{-2}	3.0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2}		



表 4-21、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9	25.0	28.5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07	2704	26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52	1.3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3			/
	排放速率	kg/h	3.84×10^{-3}	4.11×10^{-3}	3.66×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9×10^{-3}			/

表 4-22、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3	20.5	21.4
烟气流速		m/s	2.4	2.3	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218	2984	27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3	10.1	9.9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75		
	排放速率	kg/h	2.97×10^{-2}	3.01×10^{-2}	2.76×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1×10^{-2}		



表 4-23、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5.0	25.3	27.7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03	2702	26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64	1.7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4			/
	排放速率	kg/h	5.08×10^{-2}	4.43×10^{-3}	4.5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0×10^{-3}			/

表 4-24、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1	23.1	22.6
烟气流速		m/s	2.5	2.5	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62	3170	32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3	10.1	1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2		
	排放速率	kg/h	2.51×10^{-2}	3.20×10^{-2}	4.1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9×10^{-2}		



表 4-25、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2	27.6	27.5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81	2689	26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80	1.6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1			/
	排放速率	kg/h	4.64×10^{-3}	4.84×10^{-3}	4.33×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0×10^{-3}			/

表 4-26、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6	23.4	23.2
烟气流速		m/s	2.6	2.6	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284	3245	32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0.8	1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8		
	排放速率	kg/h	4.24×10^{-2}	3.50×10^{-2}	3.8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6×10^{-2}		



表 4-27、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4#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5.6	26.3	26.3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02	2696	269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83	1.7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5			/
	排放速率	kg/h	5.24×10^{-5}	4.93×10^{-5}	4.77×10^{-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8×10^{-5}			/

表 4-28、2023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1	23.6	25.2
烟气流速		m/s	2.5	2.3	2.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01	2837	28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6	9.92	1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69		
	排放速率	kg/h	2.65×10^{-2}	2.81×10^{-2}	2.9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10^{-2}		



表 4-29、2023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5#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7	21.8	21.5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64	2679	26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67	1.4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0			/
	排放速率	kg/h	5.17×10^{-3}	4.47×10^{-3}	3.9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4×10^{-3}			/

表 4-30、2023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7.2	24.3	27.1
烟气流速		m/s	2.2	2.5	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93	3109	26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9.60	1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3.15×10^{-2}	2.98×10^{-2}	2.7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5×10^{-2}		



表 4-31、2023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6#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2	21.2	24.1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69	2682	266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46	1.4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5			/
	排放速率	kg/h	4.59×10^{-3}	3.92×10^{-3}	3.90×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4×10^{-3}			/

表 4-32、2023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7	24.8	24.7
烟气流速		m/s	2.8	2.6	2.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481	3251	31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1	1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3		
	排放速率	kg/h	3.55×10^{-2}	3.28×10^{-2}	3.3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2}		



表 4-33、2023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7#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9.9	29.4	28.6	/
烟气流速		m/s	2.8	2.8	2.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501	3499	34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0	1.3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3			/
	排放速率	kg/h	6.16×10^{-5}	5.25×10^{-5}	4.53×10^{-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1×10^{-5}			/

表 4-34、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2	23.1	22.6
烟气流速		m/s	2.3	2.2	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889	2794	28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0.1	1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0		
	排放速率	kg/h	3.58×10^{-2}	2.82×10^{-2}	2.96×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2×10^{-2}		



表 4-35、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8#成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5.2	26.1	25.7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01	2696	27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8	2.0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5			/
	排放速率	kg/h	3.94×10^{-3}	3.99×10^{-3}	5.43×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5×10^{-3}			/

表 4-36、2023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2.7	34.6	32.4
烟气流速		m/s	6.0	6.0	6.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268	5258	52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8	1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3		
	排放速率	kg/h	5.32×10^{-2}	5.68×10^{-2}	5.2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2×10^{-2}		



表 4-37、2023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热处理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8.5	36.8	37.5	/
烟气流速		m/s	6.1	6.1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301	5320	54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8	1.4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0			/
	排放速率	kg/h	9.33×10^{-2}	8.41×10^{-3}	5.1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2×10^{-3}			/

表 4-38、2023 年 4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1.8	23.2	24.9	/
烟气流速		m/s	8.9	8.7	9.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805	2753	283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5	2.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			/
	排放速率	kg/h	9.26×10^{-3}	6.88×10^{-3}	7.94×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3×10^{-3}			/



表 5-1、2023 年 4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20	第一频次	1.23	0.103
厂界南 O21		1.07	0.187
厂界西 O22		1.34	0.177
厂界北 O23		1.76	0.113
厂界东 O20	第二频次	1.34	0.118
厂界南 O21		1.16	0.205
厂界西 O22		1.80	0.175
厂界北 O23		1.74	0.108
厂界东 O20	第三频次	1.64	0.108
厂界南 O21		1.17	0.207
厂界西 O22		1.77	0.188
厂界北 O23		1.11	0.100

表 5-2、2023 年 4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20	第一频次	1.73	0.107
厂界南 O21		1.26	0.098
厂界西 O22		1.29	0.188
厂界北 O23		1.38	0.163
厂界东 O20	第二频次	1.23	0.102
厂界南 O21		1.24	0.108
厂界西 O22		1.28	0.187
厂界北 O23		1.36	0.178
厂界东 O20	第三频次	1.18	0.113
厂界南 O21		1.18	0.110
厂界西 O22		1.28	0.168
厂界北 O23		1.34	0.202



表 5-3、2023 年 4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24	第一频次	1.19	1.30
车间通风口 O24		1.57	
车间通风口 O24		1.14	
车间通风口 O24	第二频次	1.26	1.32
车间通风口 O24		1.16	
车间通风口 O24		1.54	
车间通风口 O24	第三频次	1.32	1.39
车间通风口 O24		1.26	
车间通风口 O24		1.58	

表 5-4、2023 年 4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24	第一频次	1.24	1.16
车间通风口 O24		1.11	
车间通风口 O24		1.13	
车间通风口 O24	第二频次	1.73	1.40
车间通风口 O24		1.34	
车间通风口 O24		1.14	
车间通风口 O24	第三频次	1.80	1.38
车间通风口 O24		1.22	
车间通风口 O24		1.11	



表 6-1、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4.11	11:21	微黄、微浑	356	9.17
		15:12	微黄、微浑	392	8.92
		16:17	微黄、微浑	378	9.00
		17:20	微黄、微浑	408	9.0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1:13	无色、透明	116	0.620
		15:08	无色、透明	120	0.636
		16:14	无色、透明	111	0.628
		17:18	无色、透明	123	0.6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4.12	9:45	微黄、微浑	690	8.45
		11:05	微黄、微浑	658	8.60
		13:30	微黄、微浑	672	8.68
		14:38	微黄、微浑	654	8.5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38	无色、透明	142	0.586
		10:55	无色、透明	137	0.568
		13:23	无色、透明	145	0.610
		14:34	无色、透明	146	0.558

表 6-2、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3.4.11	9:58	微黄、微浑	7.5	268	32.4	6.44	15	0.95	84.6
		11:34	微黄、微浑	7.5	289	34.5	6.64	11	0.75	86.4
		13:39	微黄、微浑	7.4	302	33.4	6.40	16	0.73	83.6
		15:25	微黄、微浑	7.4	291	31.7	6.54	13	0.73	89.8
	2023.4.12	9:53	微黄、微浑	7.2	261	29.5	7.08	7	1.09	87.0
		11:13	微黄、微浑	7.3	282	30.9	6.92	10	1.08	83.0
		13:37	微黄、微浑	7.3	257	28.9	6.84	12	1.07	84.4
		14:50	微黄、微浑	7.3	271	32.1	7.00	9	1.06	88.6

第 23 页 共 25 页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28	2023. 4.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9	64	/	22:08	53	/
厂界南▲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	59	/	22:01	51	/
厂界西▲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5	62	/	22:17	51	/
厂界北▲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1	61	/	22:12	54	/
厂界东▲28	2023. 4.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9	64	/	22:22	54	/
厂界南▲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5	62	/	22:25	53	/
厂界西▲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01	59	/	22:15	49	/
厂界北▲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8	60	/	22:19	54	/



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审核人: 丁晓晴

批准人: 丁晓晴

编制日期: 2023.05.04

审核日期: 2023.05.04

批准日期: 2023.05.04

第 25 页 共 25 页

